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要求，请各部门认真核实梳理，将养老、托育、教育培训、体育培训、体育健身等领域已经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处理的骗取群众钱财、携款“跑路”等违法失信行为，于2021年3月16日11时前，按规定格式（附件2）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加盖公章pdf版、word版各一份）。并从今年4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报送新增“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如无新增，实行零报告制度。

联系电话：0714-6365551

报送邮箱：hsxyb2016@163.com

- 附件：1.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2. 黄石市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汇总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县发改委（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和信用司关于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见附件）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以市州为单位，于3月16日前填写本地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汇总表》报省发改委（信用建设处），并从今年4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报送本地区新增“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如无新增，实行零报告制度。

联系人：杨姣 027-87235812 喻良君 027-87235808

附件：关于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实、归集、公示重点民生领域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进诚信建设”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加快建设重点民生领域网上信用体系的要求，我委拟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对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归集公示。请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梳理辖区内养老、托育、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领域已经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处理的骗取群众钱财、携款“跑路”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于每月10日前上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第一次上报时间为3月18日。

二、我委将组织开展对养老、托育、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领域的大数据监测，并将相关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线索转交各地。请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转请地方相关部门予以核实处理，并反馈情况。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姜呈凯 010-68502400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王默晗 010-68538313

邮 箱: wangmh@cegn.gov.cn

附件: XX省(区、市)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汇总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

2021年3月5日

抄送: 委社会发展司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